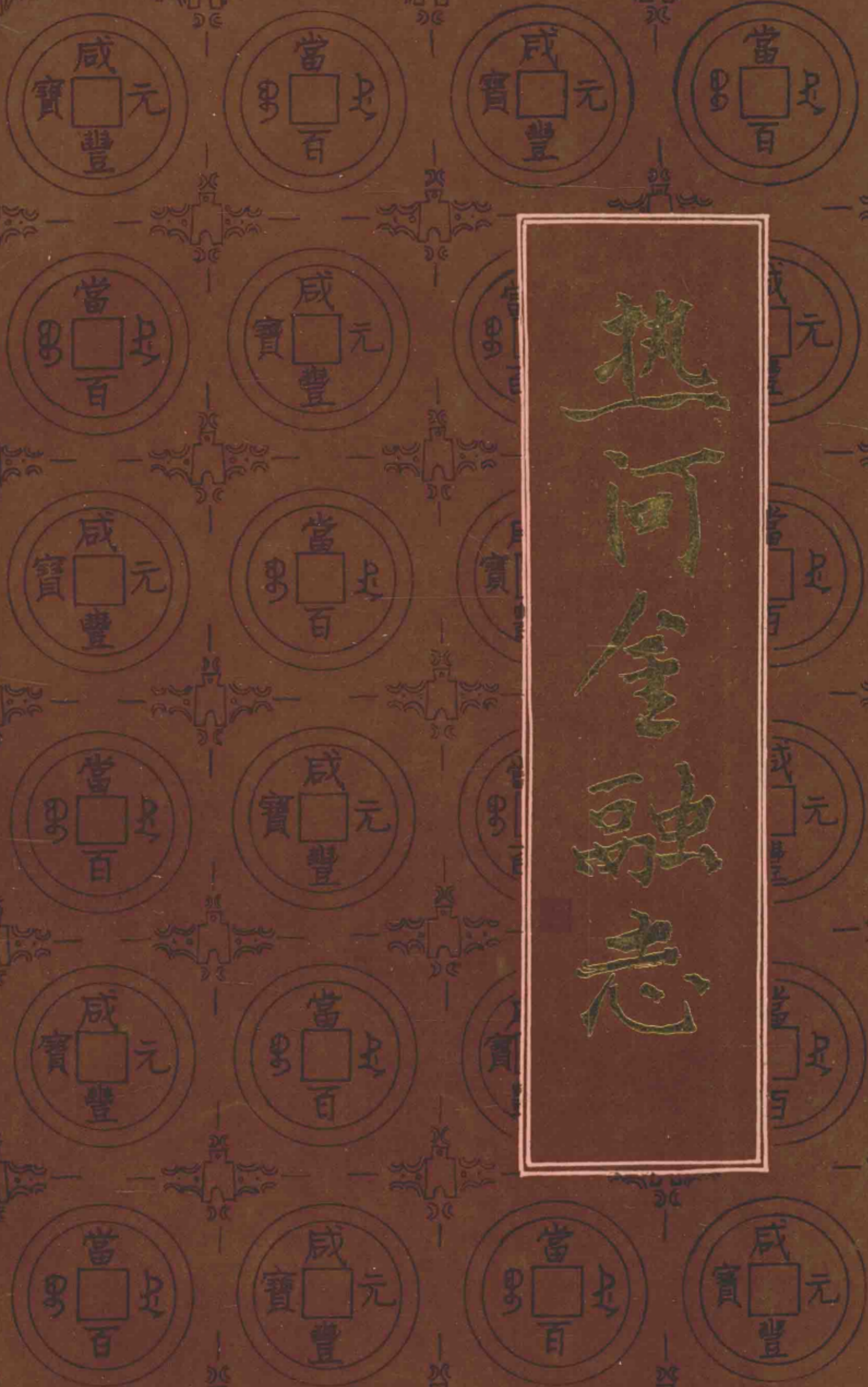


热河金融志



热河金融志

(1840—1955)

热河金融志编辑室



原热河省分行部份老干部修志座谈会合影（1986、9）



热河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顾问赵锡廷（前左三），组长程文甫（中左五），主编焦理（中左三），同原热河省分行领导李宽华（前左五），饶黎邨（前左六），白静山（前左七），以及河北省银行领导郑济川（前左二），乔士奇（前左一）于分行旧址前合影。



热河省分行科级以上干部合影（1955、8）

- （由右至左）前一排： 赵锡庭 李峰 孙九玲 刘国
 吴学良 白静山 周明坚
 二排： 郭晓峰 王德茂 焦理 张云祥
 韩辑五
 三排： 严馥 郑济川 杨法曾 梁玉川
 曹蕴章 韩泽普 郭殿臣

發展社會主義

金融事業

王國權 一九二八年
一月十日

金融工业经济杠杆
全书志重规范良好开端

一九八六年十月

卢宪华

《热河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	赵锡廷
组长	程文甫
副组长	焦理
成员	霍振兴 朱松林 宋相甫 王英儒 王继廷 刘文汉
审定人员	赵锡廷 程文甫
主编	焦理
副主编	刘文汉
编辑室人员	焦理 刘文汉 张家锐 曹庆坤 李守军
助编人员	王凤久 张岐

序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于1986年部署了编纂金融志的工作（要求1988年完成）。同时欣闻《热河革命史》将于1987年定稿，需要补充金融志部分，故在地市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行长联席会议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分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承德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承德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承德中心支行、中国银行承德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德支公司共同合写《热河金融志》并成立了热河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其编辑室，于1986年7月开始工作。银行是国民经济活动的中枢，是经济杠杆之一。它肩负着融通货币和资金的任务。货币对战争的胜负、民族的强弱、国家的盛衰、国民的贫富、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不同社会、不同的阶级都在运用这一工具。热河在军阀混战时期。都统们利用热河兴业银行筹集军费甚至中饱私囊；日本侵占承德的当天，就建起伪满中央银行承德支店；蒋军在进犯承德之前就任命了中央银行热河分行的经理。1949年解放前统治者都在利用货币和银行的职能，巩固他的统治。我党中央领导也很早就注意发挥货币和银行的作用。彭德怀同志早于1940年11月在中华北方最高级干部会议上报告时就强调：“要了解敌伪货币政策”，并指出我们的货币政策基本原则和做法，彭真同志于1941年秋对边区金融政策和问题分阶段作了阐述；解放战争时期冀察热辽办事处和热河省政府数次发布有关货币和信贷的指示。今后随着党的重心向经济工作转移。党政领导将更加重视和运用银行这一经济杠杆，具有概述中六个特点的《热河金融志》，将发挥其鉴往知来的作用。

热河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在组长程文甫同志（人行二级分行行长）顾问赵锡廷同志（原热河省分行副行长、承德行政公署顾问）的亲自主持下先后召开四次会议，对编志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做出指导，成为编辑室坚强的后盾。编辑室于1986年12月份配备到五名编辑人员。为了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热河清末以来特别是“九三”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之后，热河省一带的金融面貌，编辑人员做了艰苦努力，曾克服了种种困难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找老领导、老同志座谈。广阅博采，重点问题反复核实，做了深入细致的广搜集深挖掘。从零起步，散珠成串、聚腋成裘。先后查阅了所能罗致的有关旧志、报刊、档案、帐册、报表，录制了上百万字资料，分门别类加以整理后，写出送审稿。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核实修改，最后定稿付梓。本志共分12章37节30万字，并附图124张，照片7幅、票样122张，基本达到为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提供金融方面的翔实资料，以资服务现实的目的。这部《热河金融志》虽尚有某些不足，但仍不失为是初具规模的一部整书，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翔实性、文献性，比较全面真实的反映了热河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金融活动的历史面貌。

在搜集、核实资料过程中，曾得到后记单位及个人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使这一项工作得以有效地进行，送审稿发出后，又得到一些老领导和知情者的关注，收到一些

补充修改意见，经过多方核实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使这项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仅对这些单位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时间短、人员少、任务重，加之我们的政治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订正。

编者

1987年12月底

凡 例

一、本志属于专业志，摘要记述断限以内的全辖货币、金融活动。以存史为主旨，提供读者借鉴、资治和教育之用，兼备作《热河革命史》和《河北省志·金融志》采择取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二、本志按编纂社会主义新志书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记述了当时热河全辖及以热河为指挥中心的冀察热辽解放区的金融业的状况。

三、本志采用著述体，着重记述史实，一般不加评议，寓观点于事实记叙之中。但概述“未泥守古例，划地为牢”，而是受《方志编纂要例》的启示，按“有叙有论”，“叙论具有客观性和可能性”的改革精神概述的。

四、本志据省、地有关部门建议定名为《热河金融志》，以1840年为上限，1955年末热河省建制撤销为下限。

从清朝晚期热河宝德局开始，到热河省建制撤销，记述了一百年热河金融机构的沿革，金融业兴衰，币制的变化，货币流通、存款、信贷、结算等一系列业务活动的历史过程。

五、本志资料来自省、地、市档案馆、总分行资料室和有关老干部座谈纪实，但以档案、报刊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并经过多方印证，反复分析，去伪存真选用符合实际的内容。

六、选用资料具体来源，随文暗注于原稿括号之内，编撰人员姓名注于该章节文后，按整理、改撰先后顺序列名。

七、夏历和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1949年以前夹注阿拉伯字公元年号，但省去公元和年字。数字按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公布之《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施行。除专用名词、成语中夹带数词仍用汉字记述外，凡属表达数目均用阿拉伯数字。

八、对全面或全国情况的叙述目的是：用它作为社会背景，有助于较为全面、深刻地反映本地的情况；或因本地资料不够完整，或缺乏当时分省记录，用它更好地说清历史沿革，但对这些史实都只作简要记述。

九、本志对名称使用，以当时称谓为准，但不加褒贬词称。

十、为便于了解本志各章节内容及其交错的历史背景和不忽视大事记“经”（或纲）的作用，受《方志编纂要例》的启示将大事记置于全志之首。

十一、本志对过去书刊误撰和有争议之处着重例举了依据。

（焦理撰）

目 录

大事记	1
第一章 概 述	17
第二章 金融业建制与沿革	21
第一节 典当业	21
一、民国时期	21
二、伪满时期	25
第二节 清末与民国时期的金融业	33
一、热河宝德局	33
二、热河官钱局	33
三、热河官银钱号	34
四、承德公益钱局	34
五、热河兴业银行	34
六、其它金融业	37
第三节 日伪时期的金融业	37
一、满洲中央银行承德支店	37
二、满洲兴业银行承德支店	38
三、金融合作社和兴农合作社	38
四、兴农金库	39
五、锦热银行承德分行	40
第四节 人民根据地银行	40
一、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分行	40
二、冀热辽印刷分局	41
三、热河省银行	42
四、冀察热辽长城银行	43
第五节 国民党时期的银行	45
一、国民党中央银行承德分行	45
二、国民党热河省银行	45
三、国民党中国农民银行承德支行	45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热河省金融机构	46
一、东北银行热河省分行	46
二、中国人民银行热河省分行	47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热河省分公司	53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热河省分行.....	60
五、中国农业银行热河省分行.....	60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	61
七、职工队伍的培训.....	62
第三章 货 币.....	64
第一节 热河出土的古钱币.....	64
第二节 清朝晚期热河铸币.....	73
第三节 民国时期热河纸币.....	73
一、小洋角票.....	73
二、大洋票.....	73
三、铜元票.....	74
四、汇兑券.....	74
五、银元票.....	74
六、辅币流通券.....	75
七、粮秣通用券.....	75
第四节 伪满时期货币.....	81
第五节 解放区时期货币.....	81
一、热河省利民商店流通券.....	81
二、热河省流通券.....	81
三、长城券.....	82
第六节 国民党时期货币.....	82
第七节 热河1948年解放后货币.....	83
第四章 货币流通.....	87
第一节 热河货币流通状况.....	87
一、清朝末期.....	87
二、民国时期.....	88
三、伪满时期.....	99
四、解放战争时期.....	103
五、国民党时期.....	104
六、1948年热河解放后时期.....	107
第二节 热河地区的货币斗争.....	109
一、根据地政府对货币斗争的领导.....	109
二、热河地区货币斗争.....	110
第三节 与全国货币的统一.....	118
第四节 金银管理与收兑.....	120
第五节 现金管理.....	125
第五章 存款业务.....	13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存款业务	130
一、	民国时期	130
二、	伪满时期	132
三、	解放区时期	135
四、	国民党时期	136
五、	东北银行辖属时期	13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存款业务	142
一、	单位集体存款	142
二、	城乡储蓄存款	145
第六章	农业贷款	15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农业贷款	154
一、	清朝晚期	154
二、	民国时期	154
三、	日伪时期	154
四、	解放区时期	155
五、	国民党时期	16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农业贷款	162
一、	银行肩负“三大中心”时期	162
二、	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会议以后	164
三、	执行以“农业为主，全面发展生产”方针时期	165
第三节	农业贷款利率的调整	167
第七章	工商信贷	170
第一节	1948年热河解放前工商信贷	170
一、	民国时期	170
二、	伪满时期	173
三、	人民根据地时期	174
四、	国民党时期	176
第二节	1948年热河解放后的工商信贷	178
一、	工商信贷的原则与任务	178
二、	工商信贷的对象、种类和用途	179
三、	工商信贷结算办法的改革	179
四、	工商信贷利率	180
五、	工商信贷的管理	184
第八章	保险业务	191
第一节	展业	191
一、	财产险	191
二、	货物运输险	193

三、人身险.....	193
四、牲畜险.....	194
第二节 防灾与理赔.....	194
一、防灾.....	194
二、理赔.....	195
第三节 业务宣传.....	195
第九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管理.....	197
第一节 投资拨款.....	197
第二节 拨款管理.....	198
第十章 代理国家委托业务.....	199
第一节 建立金库代理财政收支.....	199
一、民国年间交通银行代理时期.....	199
二、民国年间兴业银行代理时期.....	199
三、冀察热辽长城银行代理时期.....	200
四、国民党中央银行承德分行代理时期.....	201
五、东北银行热河省分行代理时期.....	201
六、中国人民银行热河省分行代理时期.....	204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	205
一、民国时期的公债.....	205
二、伪满时期的公债.....	205
三、1948年解放后的公债.....	208
第十一章 会计与结算.....	22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会计结算办法.....	220
一、沿用旧银行会计核算办法.....	220
二、推行苏联会计核算办法.....	220
第二节 转账结算.....	220
一、1948年解放后结算方式的沿革.....	221
二、汇兑结算方式.....	221
三、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	221
四、新结算办法的种类.....	222
第三节 财务管理与经营.....	223
一、财务管理范围.....	223
二、经营成果.....	223
第十二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225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章程.....	225
第二节 存放款业务.....	226

大事记

一、清朝时期

嘉庆元年（1796）热河设副督统。

嘉庆十五年（1810）热河设督统。

咸丰四年（1854）经奏准，热河设立宝德局。铸造咸丰重宝和咸丰元宝。

咸丰五年（1855）末建立热河官钱局。

咸丰十年（1860）二月十六日，清政府下令热河官钱局停止营业。

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二十七日，袁世凯奏准以热河、围场为常备军退伍后屯垦之用，以采伐森林为屯垦费。①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八日经都统廷杰奏办，热河官银钱号成立，并设分号于赤峰，林西、乌丹各设兑换所一处。

次年发行银两票、大洋票、小洋票、银元票、制钱票五种纸币。

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一月经邮传部奏请设交通银行热河分行（归化、铁岭汇兑所）和赤峰兑换所。

宣统三年（1911）十二月三十日清朝廷准袁世凯等奏请，以库空如洗、军饷无着，将盛京大内、热河行宫旧存瓷器发出变价充饷。※

二、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4月，设立承德公益钱局。

民国3年（1914）1月19日热河道改为热河特别区，辖承德等14县及卓索图、照乌达二盟。

民国6年（1917）热河官银钱号和公益钱局合并改为热河兴业银行。

民国8年（1919），热河发行了一次七厘的公债。

民国10年（1921）5月30日，北京政府任张作霖为蒙疆经略史，辖热察绥三区。※

民国10年（1921）11月，热河都统汲金纯与日本朝鲜银行签订《日金一百万元借款合同》以热河烟酒税作担保，作为整理热河兴业银行及财政用。※

民国11年（1922）热河兴业银行发行公债60万元。

民国14年（1925）12月2日宋哲元率部向热河进发。4日被任命热河都统，7日就任。※

民国14年（1925）在中共北方区委韩麟符、于树德帮助下，建立热河、察哈尔、绥远、包头等中共四个工作委员会。热河工委的负责人陈印潭（又名李铁然）。※

民国15年（1926）3月26日，国民军宋哲元部自承德退往察哈尔多伦一带，热河为奉军占领。

①（河北近代大事记以下※）

民国15年(1926), 汤玉麟来热河任督统。

民国16年(1927), 热河兴业银行发行公债250万元。

民国17年(1928)7月19日, 热河保安司令汤玉麟宣布改悬“青天白日满地红”旗。^①

民国17年(1928)9月17日, 国民党政府将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区改建为省。蒋介石派员委任汤玉麟为热河省主席, 梁国堂、李元著为委员。

民国17年(1928)12月29日, 奉系张学良发表通电宣布“遵守三民主义, 服从国民政府, 改旗易帜”。※

民国20年(1931)热河当局为了维护其财政支出, 提出“挖肉补疮办法”大开烟禁。这年全省种植鸦片面积百万余亩, 征烟税达4万余元。

同年(1931)3月21日, 热河省政府发出快邮代电, “现查兴业本钞益见毛荒, 物价愈形昂贵……限于22日起将该行本钞定为每五元扣现银一元, 各项收款准其以法价五元抵现洋一元交纳一半, 其余一半照收银洋。

民国21年(1932)4月4日, 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制定了所谓《热河政策》, 其中规定: “暂时以支持汤玉麟, 使之从速服从满洲国的统治为首要措施”。※

民国22年(1933)2月14日, 热河省政府财政厅公函: “自2月25日起, 规定汇兑券法价每50元折现洋1元。

同年(1933)2月下旬, 日本于进攻热河的同时, 由日伪财政部派金融工作组着手回收当时流通的汇兑券和辅币汇兑券, 定为“伪满币”一元兑换汇兑券五十元。

同年(1933)中共河北省委发布《反对帝国主义进攻热河与河北紧急宣言》※

同年(1933)3月2日国民党热河省主席汤玉麟在凌源失陷后, 扣留军用汽车240余辆, 装载私人财物, 由承德运往天津。※

翌日汤玉麟率特务队、工辎营千余人放弃承德西逃。※

三、日伪时期

民国22年、昭和8年(1933)3月4日上午, 日侵略军占领承德。

同年(1933)3月4日满洲中央银行承德办事处开设。9月1日改为承德支店。

同年(1933)4月6日起, 国民党政府宣布全国施行废两改元。国民党政府在银行公会和江浙财阀支持下, 1928年6月就决定废两改元, 但遭到外国银行和钱业反对, 争以银元兑成银两, 时造成“废元改两”的局面, 1933年3月3日颁布“银本位铸造条例”10日取消洋厘行市, 按七、一五固定比例两、元并用, 而以元为记帐单位。4月5日突然宣布, 从4月6日起全国实行废两改元, 以后的银两交易无法律效力。因这项措施符合经济发展要求, 立即在全国实行, 从此结束了流行四百多年的银两制。^②

民国22年(1933)4月19日, 日伪财政部训令一百号称“关于热河兴业银行不与本行(指满洲中央银行)合并, 决意急速进行清理”。

同年(1933)4月, 伪满中央银行发行百元纸币, 6月发行5元纸币, 8月1日发

①(引自东北大事记)

②(引自《中国货币史纲要》)

行1分及5厘青铜币。

康德2年(1935)4月23日,伪热河鸦片专署强迫长城附近各村种植鸦片,每亩预缴税8元。※

康德2年(1935)7月15日,日满签订《关于设置日满经济联合委员会的协定》其宗旨是“……为永远巩固现存于日满两国之间的经济上互相依存的关系,希望实现合理的经济融合……认为日满两国对于相互间的重大经济问题,有充分而密切地实现共同目标的必要。”^①

康德2年(1935)8月18日,日人集资一千万元开采兴隆金矿。※

康德3年(1936)7月20日满洲中央银行在赤峰县设置“赤峰山金收买处”并附设黄金精炼厂。

同年(1936)12月3日,决定另行设立满洲兴业银行。

同年(1936)12月28日,伪满中央银行同日本银行缔结日本银行代理店契约代日本办理伪满洲国境内的日本国库的收入。

康德4年(1937)1月1日伪满政府废止国内朝鲜银行券之发行。同日满洲兴业银行建立并正式开业。

民国26年(1937)8月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刘少奇根据洛川会议精神,指示河北省委,把工作重心和注意力立即转向农村发动游击战争,并派李运昌回冀东任中央冀热边特委书记。※

民国27年(1938)3月20日,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在五台山区石嘴村建立,开始发行边区钞票即“边币”。

同年(1938)10月,中共河北省委(敌后)奉命由天津迁到冀东,改为冀热察区党委,领导冀东、平北、平西党的工作。书记马辉之。※

民国28年(1939)7月,中共冀热察区党委设立冀东分委,书记李楚离,委员有李运昌、周文彬、李子光等。※

康德7年(1940)1月1日满洲中央银行制定实施《满洲中央银行职员义务储金规程》,其中强制该行行员在储蓄部逐月储蓄。

同年(1940)4月26日,伪满政府公布:《商工金融合作社法》。

同年(1940)5月1日,伪满政府根据《投资事业公债法》发行日币公债五千万元,后又发行两次各五千万元,公债年息4分。

康德8年(1941)7月31日,伪满中央银行为应付战时或突然事变急需,在一些特殊地区设驻在员办事处。只为军队办理出纳事务和对军人及其家属办理存款、汇款业务。

民国30年(1941)12月23日,晋察冀边区银行举办贷款,促进边区经济繁荣,粉碎敌人经济封锁。

康德9年(1942)10月,日本侵略军在热南山区实行集家并村,并制造了从古北口至山海关长达三百五十公里、宽四十公里的“无人区”和“人圈”,企图割断长城内外的联系,以图毁灭冀东抗日力量。冀东平原部队转入山区。※

①(引自《日本侵我满蒙供状》286页)